

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召开2023年第九次(扩大)会议

对新一年司法行政工作谋新篇开好局进行安排部署

呼和浩特讯 1月28日,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召开2023年第九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自治区重要会议精神,对新一年司法行政工作谋新篇开好局进行部署安排。

会议指出,要深学细悟中央和自治区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全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司法行政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两会精神,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现实紧迫感。要认真学习贯彻孙绍骋书记对做好政法工作作出的批示、自治区党

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入推进落实自治区政法系统重点工作任务。要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十一届纪委三次全会精神,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会议强调,要系统谋划2023年司法行政工作安排。要提高思想认识,在工作谋划上开好局起好步。全体党员干部要立即调整状态,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扭住自治区政法工作会议提出的7大重点工作,切实做到节后人员归位、思想就位、状态回位、工作到位,抓好开局之年,奋战关键之年。要立足

职能职责,在工作重点上开好局起好步。坚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依法治区办职能职责,持续推动我区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持续加强队伍建设,鼓励党员干部发扬斗争精神,提升斗争能力。

会议要求,要奋力争先创优,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高点定位争一流,紧紧围绕工作分工,聚焦奋斗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推动各项工作争先创优,确保整体工作走在第一方阵,其他单项工作力争走在前列。要创新

发展求突破,努力探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新举措,紧跟时代步伐、摆脱惯性思维,通过手段创新、技术创新、信息创新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要强化担当抓落实,围绕部署安排,聚焦重点任务,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面对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强化担当意识,少找借口、多想办法,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基层的水平能力。落实好《司法厅党委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十条措施》,为干部担当作为撑腰鼓劲,建设模范机关,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呼和浩特铁路警方全力护航旅客出行安全



春运期间,呼和浩特铁路警方全警动员、多措并举,努力为旅客出行营造良好站车环境。呼和浩特铁路警方坚持显性用警,日均出动执勤警力500余人次,最大限度把警力投放到重点客运站、重点列车,全力为旅客提供安全畅通出行环境。同时,呼和浩特铁路警方集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向过往旅客讲解出行安全常识,解答旅客提问。

汤彦冬 马晋 摄

春节假期: 我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呼和浩特讯 1月29日,记者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获悉,2023年春节假期,全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未接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事件信息。

据悉,春节假期期间,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压紧压实各级防火安全责任,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要求各地强化火源管控,加大火险火情预警监测力度,科学设置和管控烟花爆竹燃放区域。同时,全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严抓黄河防凌工作,加强气象、水情和冰情的预测预报,备足防凌物料,提高应对各类突发凌情的主动性。此外,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深度聚焦“打非治违”、矿山重大灾害防治工作,深入开展岁末年初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并加大了对金属冶炼、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煤气、涉危化品存储使用、涉脱硫脱硝等重点企业监督检查力度。

节日期间,全区出动执法人员8845人次,检查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及生产企业10617家次。全区消防救援队伍组织专业力量全时备勤,针对性开展严寒条件下破冰除雪、破拆抢险等专项技能训练,并在重点时段派出多支专业分队在重点火险区域开展防火执勤。(据《内蒙古日报》帅政)

春节期间: 我区旅游市场强势回暖

本报讯(记者刘琪)日前,记者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获悉,2023年春节期间,全区组织开展各类文化和旅游活动1000余项,接待国内游客477.24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5.37亿元,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有序,强势回暖。

文化惠民活动方面。春节期间,我区广泛开展了“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动员各地乌兰牧骑和各级国有文艺院团组成文艺小分队,深入农村牧区、街道社区,依托各类基层文化阵地开展文化服务活动1000场次以上,举办文艺演出活动116场次。

特色民俗活动方面。我区各地紧紧围绕春节、元宵节传统节日特点,以城乡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举办庙会、民俗表演、非遗展示、书画展览、猜灯谜、有奖竞猜等特色文化活动,展示传统民俗文化,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

公共文化方面。全区各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策划推出了“博物馆里过大年”“云赏非遗过大年”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80余项,让观众从不同角度解读和感受中国传统春节的独特文化魅力。

据了解,春节前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制定了《关于提振信心、促进消费推动文化和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策划推出了冰雪文化体验、冰雪赛事体验、冰雪项目体验等50多项冰雪旅游活动,120多家A级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积极响应,采取减免门票、参加活动奖励等方式,吸引游客参与。为确保节日期间文化和旅游市场平安有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召开了2023年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假日市场工作会议,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应急处置、值班值守等工作进行部署。同时,指导各地公共文化场所、A级旅游景区落实“预约、限量、错峰”要求,提高假日文化和旅游服务质量,提前发布假日旅游安全风险提示。畅通投诉举报热线,设立诚信保证金,切实保障游客合法权益。

下好纠纷解决“先手棋” 释放惠民服务“福利包”

乌兰察布仲裁委推进民商事仲裁工作高质量发展

乌兰察布讯 乌兰察布仲裁委员会以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间的各类经济纠纷为目标,以提升仲裁服务群众能力为主线,充分发挥仲裁专家断案、一裁终局、意思自治、不公开审理的独特作用,有效推进乌兰察布民商事仲裁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乌兰察布市优化营商环境。

灵活便民,实行开庭时间“潮汐制”。随着仲裁案件的增多,为把仲裁的“高效”原则继续落到实处,乌兰察布仲裁委实行开庭时间“潮汐”制度,避免当事人的工作时间与开庭时间冲突,仲裁庭结合案件特点,灵活安排开庭时间,对当事人因本职工作原因无法在工作日开庭的案件,安排在周末开庭。这既保证了仲裁案件的时效性,也最大限度方便了当事人,充分体现出高效、便民的特点。

服务群众,下好纠纷解决“先手棋”。乌兰察布仲裁委员会牢固树立“裁调结

合,以调为主”的办案理念,所有案件仲裁员都会先行调解,调解不成再进行开庭审理,并在做出裁决之前,会再次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调解,有调解意愿的双方当事人,仲裁员会多次安排调解,针对不同的案件,仲裁员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调解,想方设法寻找案件突破口,苦口婆心说服双方以和为贵,2022年,有多起案件是以调解结案或经过仲裁员沟通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后撤回仲裁申请结案。

开辟通道,释放惠民服务“福利包”。制定出台了《乌兰察布仲裁委员会工程建设领域纠纷仲裁工作机制》,建立快速立案通道,缩短审理程序时间。选取擅长办

理工程建设纠纷的17名仲裁员成立了第一届工程建设领域纠纷仲裁员小组,并由经验丰富的6名建设工程领域纠纷方面的法律专家与住建局推荐的10名专家共同组建了工程建设领域纠纷仲裁专家咨询小组。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乌兰察布市实际情况,与市住建局联合出台《乌兰察布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指导意见》,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进一步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提出意见,继续做好合同规范工作,进行行政调解与仲裁联动,提高仲裁办案质量,不断开拓仲裁服务领域。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